**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9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，公平處理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，以安定教師生活，提高服務情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依據

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。

第三條 超額教師處理原則

（一）依據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教師員額參考數，參酌次學年度預估班

 級數、教師兼行政及導師職務等因素，計算各科所需師資人數，確定超

 額科目與人數。

（二）教師科目之認定，以最新應聘科目為準。

（三）上項應行調出之科別教師，若本市各國中均無缺額可供介聘時，得改調

 其他超額比例次高科別教師。

 (四) 先依教師個人意願自願超額介聘為原則，若無人自願，則以非自願超額

 介聘原則辦理。

 (五) 年資之採計以擔任本校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且有考核之年資為限。

 (例：1.本校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年資不予採計。

 2.除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，因有辦理考核准於採計外，其餘進修、

 育嬰、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均不予採計

 3.原本校教師非自願超額介聘他校再返回本校，前在本校服務年資

 且與最新應聘科目相同者，可併計年資；與最新應聘科目不同

 者，不予採計。

 4.原本校教師自願介聘或自願超額介聘他校再返回本校，前在本校

 服務年資不予採計。 )

 (六) 為維護留職停薪教師(含服兵役、進修、育嬰、侍親或其他因素)之權益

 須留職停薪教師能於當年度8月1日復職並提出復職申請者，本校基於

 實際需求之考量可納入超額教師名單。

第四條 超額教師介聘順序

（一）自願超額介聘順序

 1.本校服務年資深者優先。

 2.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（二）非自願超額介聘順序

 1.本校服務年資淺者優先。

 2.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第五條 辦理超額教師介聘後，如在當年度7月31日前有教師出缺時，超額介

 聘至他校之教師，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，如有多人申請時，仍應

 按超額教師介聘順序辦理，條件相同者，抽籤決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